

「臺北市政府市政會議議事規則」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

市政會議為本府市政最高決策會議，為提升市政會議議事運作效能，特訂定本規則，俾利各機關遵循辦理。

本規則於 89 年 6 月 23 日訂定發布後，本府法規會爰於 89 年 6 月 27 日依程序報請行政院准予備查，復於 97 年 1 月 21 日修正部分條文並經行政院同意備查在案。本次修正作業除因應 100 年 7 月 29 日修正公布「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」第六條、第十二條、第十三條及「臺北市政府秘書處組織規程」第三條、第四條等相關條文配合修正外，並參採行政院 97 年 1 月 21 日院臺秘字第 0970001460 號函法制作業意見辦理。另有關行政院 97 年 1 月 21 日院臺秘字第 0970001460 號函法務部法制作業意見部分，因配合 100 年 7 月 29 日修正公布之「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」第十三條修正，故維持本規則第五條第三款，並酌作文字修正。

本規則共計十六條，茲就修正重點說明如後：

- 一、第三條，依「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」第十二條之規定修正一級機關首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出席等相關文字。
- 二、第五條，依行政院 97 年 1 月 21 日院臺秘字第 0970001460 號函行政院法制作業意見及「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」第十三條，修正應經市政會議之決定等相關文字。
- 三、第八條及第十一條，依業務實際修正相關文字。
- 四、第十三條，依行政院 97 年 1 月 21 日院臺秘字第 0970001460 號函行政院法制作業意見，修正市政會議議程之編製、會議之記錄等相關文字。
- 五、第十四條，依「臺北市政府秘書處組織規程」第三條及第四條之規定，修正會議決定、決議事項，須對外發布者，由本府發言人室統一發布，修正為秘書處媒體事務組。